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粒度仪项目

招标文件

2018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相关表格.....	8

招标事项

根据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工院”）规划，我司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次激光粒度仪项目的供应商。

具体要求如下：

1. 招标项目：激光粒度仪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激光粒度仪设备采购项目
3. 招标文件发出日期：2018年1月9日
4. 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投标单位登陆复星集团采招系统平台（ep.fosun.com）下载。
5. 答疑澄清：2018年1月18日中午14时前（北京时间），投标企业通过复星集团采招系统平台（ep.fosun.com）将疑问发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统一回复，逾期收到的疑问将不予回复。
6. 招标单位根据投标单位提疑情况判断是否需安排见面会，具体时间安排提前通知。
7. 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1月18日中午17时前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25日上午10点整（北京时间，时间如有变化将提前1天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则视为废标。

投标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复星集团采招系统平台（ep.fosun.com）。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和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现场同时开标的方式。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单位。

10. 开标时间 2018年1月25日上午10点整

开标地点：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12. 交货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565号

联系人：张科

联系电话：023-62785278、18008303303

E-mail: zhangke@cpri.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565号

投标单位须知

1. 招标说明

1.1 项目名称：激光粒度仪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内容：激光粒度仪设备采购项目

1.3 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及中标人

本文中招标单位为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医工院)，亦称买方；投标单位指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单位，亦称卖方。

1.4 招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合格投标单位

2.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有关招标的规定。

2.2 投标单位是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独立法人。

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单位的法人才能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4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投标单位报名时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 1) 有效期内的企业证照；
- 2) 近3年业绩记录；
- 3) 企业简介；
- 4) 代理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2.5 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如果招标单位在任何时候，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已签署的合同。

2.6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一经提交投标单位，即表明投标单位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7 招标单位确认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个人与投标单位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材料组成。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18年1月18日中午14时前（北京时间），投标企业通过复星集团采招系统平台

(ep.fosun.com) 将疑问发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会统一回复，逾期收到的疑问将不予回复。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并通过复星采招平台（ep.fosun.com）发布补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电邮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尽快以电邮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回复招标单位确认。

4 投标文件

4.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所有投标资料必须针对本次投标。

4.3 投标单位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招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接受，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投标单位应提交下列投标文件：

4.4.1 企业基本资质：

4.4.1.1 投标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4.4.1.2 保密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4.4.1.3 有效期内的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需加盖公章）；

4.4.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4.4.1.5 法人代表、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加盖公章）；

4.4.1.6 投标者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公司简介；

公司简历

企业近 3 年做过的相关设备；

4.4.2 投标方案：

4.4.2.1 商务标：包括报价，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报价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4.4.2.2 技术标：包括型号配置、技术标准，服务标准；

4.5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及要求：

4.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5.2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和装订成册，各册均应配编目录。投标单位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并分别标以“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如果它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正本为准，正本标书作为招标单位存档之用。

- 4.5.3 招标文件的正、副本都应用打印机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 4.5.4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 4.5.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4.5.6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视为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4.5.7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的电子文档资料（商务标、技术标），上传至复星集团采招平台（ep.fosun.com），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未收到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6 有下列情况的，其投标书无效（即废标）：

- 4.6.1 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
- 4.6.2 投标书未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
- 4.6.3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难以辨认的；
- 4.6.4 投标书逾期上传和送达；
- 4.6.5 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有企图影响评标者的行为。

5 投标有效期

5.2 投标有效期为以开标时间截止，投标有效期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5.3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报价

6.2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价，而非浮动价；

6.3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制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详见第四部分），价格单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6.4 所有价格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6.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合理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必须条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投标单位须将投标书电子版上传至复星集团采招平台（ep.fosun.com）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将不予受理；

7.3 在招标单位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8 开标与评标

8.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流程为：技术商务标同时开标。

8.3 开标方式：复星采招网上和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现场同时开标的方式。

8.4 为利于投标审查，招标单位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单位对投标书进行澄清解答；

9 授予合同

9.2 合同将被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单位最为有利的投标单位。定标原则为满足技术及商务要求，合理最低价中标（恶意报价除外）；

9.3 在投标期间内，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通过复星集团采招系统平台（ep.fosun.com）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另会向未中标单位发未中标通知，但不作任何解释；

9.4 中标通知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和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谈判以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为基础，规定时间内谈判协商不成，招标单位有权撤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双方不承担责任；

9.5 中标通知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但如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后又对条款作大的变更或提出令招标单位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则招标单位有权撤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且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

10 保密协议

10.2 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和工具软件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单位无关，应由投标单位承担响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单位的权利；

10.3 招标单位提供给中标人的相关资料、方案享有全部权利，中标人未经招标单位许可不得随意复制或挪作他用；

10.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招标单位处开展项目工作时，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内容，包括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记录和中标方提供的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等；

10.5 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0.6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支付定金，设备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2.约定交货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到满足验收要求后，招标方付第二次款，比例由投标方自拟但不超过 60%；付本次款之前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开齐设备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不低于 12 个月），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招标方一次性结清设备质保款，质保金比例至少为合同总额的 10%；

注：投标价包括招标文件附件的技术要求所涉及的所有附属件、元部件和主机，并含 17%增值税，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所有费用。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工院”）的规划，我司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次激光粒度仪项目的供应商。

2. 具体要求：

为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激光粒度仪对设备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设备供应商报价的依据，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合同的依据。设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负责。

3. 通用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除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规范。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设备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1 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制造，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噪音低、不污染环境、操作及维护保养简便。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该品牌注册原产地工厂组装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是在投标时该生产厂家近年来定型投产的该规格型号最新的成熟产品。

4. 具体技术要求

仪器测量原理

基于 USP429 激光衍射法 Mie 散射与 Fraunhofer 衍射原理及仪器模型。能用于测量粉体，混悬液等样品粒径分布。有很宽的测量范围，较高的精确度和较好的重复性，对于所有功能提供最大限度的自动测量技术，包括粒径测量系统，样品递送系统和软件。仪器主要由光路系统，检测系统，样品分散系统，控制系统，数据传输处理系统等组成。各组成系统稳定，结果重复性高，使用快速、方便，维护简易。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80%

电源要求：100-240 V，50/60 Hz

技术指标

国际标准：符合 ISO 13320:2009 要求

测量范围：0.04um-2000um

激光系统：长寿命固体激光源(双波长)，或氦氖激光光源

激光校准：激光光路免校准或能在轻度的受扰后进行自我校准

激光光路：使用傅利叶变换技术和双透镜接受光路

测量时间：小于 90 秒或扫描速度大于 2000 次/秒

检测角度：至少覆盖 0.02-135 度散射角

检测器：不少于 130 个检测单元

准确度 (D50) ≤±3.0%

(D10) ≤ ±5.0%

(D90) ≤ ±5.0%

重复性 (D50) ≤ ±1.0%

全自动湿法进样器

- a) 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测量室，兼容水相和有机相；
- b) 样品室体积 50-300ml；
- c) 搅拌泵或循环泵速率连续可调；
- d) 内置超声，可设定超声时间和功率；
- e) 自动清洗，自动除气泡，自动测试，自动加液和排废液，整个测试过程无需人为介入；

全自动干法进样器

- a) 全自动干法测量，科学合理的分散技术，避免二次散射；
- b) 轻松清洗和维护；
- c) 干法湿法切换简单，快速；

数据处理系统

- a) 能在 Windows XP、Windows 7 或更高版本下运行；
- b) 软件应提供一个易学易用的图形界面，该界面能提供测量各阶段所有需要的功能，数据输出和存储；
- c) 能够给出体积，数量和面积分布结果和图形；
- d) 符合 21 CFR-Part 11 有关电子记录的要求；
- e) 包含仪器硬件及软件 IQ、OQ/PV；
- f) 用户可以实时观察测试过程，轻松得到最佳测试参数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激光粒度仪仪器主机	1
光路系统	1
检测系统	1
自动干法进样器	1
自动湿法进样器	1
仪器控制系统	1
数据传输处理系统	1
硬件及软件基于 USP1058 的 IQ、OQ/PV 服务	1
电脑（配置不低于 cpu:不低于 Core i5 3330 内存:不低于 8GB 硬盘:不低于 500GB）	1
正版 win7 英文专业版 64 位许可证	1

5. 激光粒度仪安装、调试及培训

设备供应商负责该设备到达甲方安装现场前的所有费用。

设备供应商免费派遣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基本操作、基本维护及维修、操控软件应用（方法创建、数据处理、报告输出等）。

设备供应商应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及对仪器硬件及仪器操控软件进行符合 USP1058 的验证。

6. 验收方式

设备供应商派人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该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及对甲方人员（≤8 人）培训合格后方可验收合格。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7. 货期要求

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到达甲方使用现场。

8. 售后服务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得少于 12 个月。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担仪器材料费、维修费、仪器往返厂运费；保修期外长期提供技术支持，终生不收维修费，只收取基本材料及运费。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故障必须在 2 日内修复。

相关表格

1.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致：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一、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二、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三、 若中标，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四、 投标书自开标起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 五、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六、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单位本着既确保国家秘密和招标单位商业秘密安全，又便于工作的方针，向我方提供有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我方承诺如下：

- 一、 本承诺书是双方确保信息保密的基本条件和条款，约束双方在执行约定过程中的所有工作。防止属于贵方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方书面准许的情况下被用于“约定”以外的目的或披露给第三方。
- 二、 我方应采用不低于贵方的保密等级措施使用和保管贵方的保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并立即报告贵方。
- 三、 我方有责任在约定期内对贵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退还贵方所提供资料。
- 四、 我方对贵方提供的涉密载体承担保密责任，如有意或过失造成泄密，并给国家及贵方的安全和利益带来危害与损失的，贵方有权对我方提出诉讼索赔，我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 五、 我方不得对贵方提供的涉密载体进行复印。
- 六、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分歧或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法解决。
- 七、 本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附件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附件五：设备技术规格表

4. 附件六：报价表